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聯絡人：蔡耀宇
聯絡電話：(02) 82367425
電子信箱：shinetsa@mail.fund.gov.tw
傳真：(02) 8236740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管財三字第10512784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5-106-107年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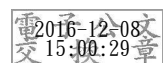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
國107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加本基金機關
學校。

說明：

- 一、本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特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辦理本項貸款，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至107年12月31日止，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09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1.77%）機動計息。
- 二、檢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1份供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以上均含附件）



A180600_給與105/12/09 08:24



101050009089 有附件